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

委托单位：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编制单位：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编 制 单 位：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 测 单 位：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812-6667919

传真：0812-6667919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大道东段 1471 号

邮编：617000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四 工程概况.....	7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6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3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38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43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44
表十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6
表十一 调查结论与建议.....	54
注 释.....	58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法人代表	程贤明		联系人	程丽	
通讯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				
联系电话	18080797057	传 真	/	邮 编	617200
建设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土砂石开采 101	
环境影响 报告表名称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俊成建昱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部门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攀环审批[2021]22 号	时间	2021.5.11
初步设计审 批部门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文号	攀应急[2020]353 号	时间	2020.12.31
环境保护设 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 施施工单位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环境保护设 施监测单位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9.44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1.9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89.62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2.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石灰石 30 万 t (11.32 万 m ³)	建设项目开工 日期		2021.6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石灰石 30 万 t (11.32 万 m ³)	建设项目竣工 日期		2021.11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2010 年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C5104002010107130078728， 2019 年采矿许可证到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米易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米易县攀莲镇易家坪 子石灰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环建函（2012）004 号； 2020 年 10 月 21 日，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取得了易家坪子				

	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04002010107130078728);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421-10-03-525656】JXQB-0200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取得了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攀莲镇易家坪子石灰石矿矿山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2021 年 4 月, 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5 月 11 日, 项目取得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 攀环审批[2021]22 号; 2021 年 6 月, 项目开工建设; 2021 年 11 月, 项目建设完成。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法人代表为程贤明，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六社，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销售石灰石、百货、建材、五金及石灰。 本项目设计年开采石灰石 30 万 t（11.32 万 m³）。本次验收内容包括矿区及排土场两个部分，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 1、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区及周边 500m 的林地、冲沟及耕地的动植物。 2、水环境 项目周围 3km 范围内的河流水域。 3、大气环境 由于工程区属山区复杂地形，大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为主，易于沉降，扩散范围不大，故评价范围确定以项目区为中心，半径 5.0km 的圆形区域。 4、声环境 施工区域附近 350m 范围内，重点关注施工区域及厂界外的农户。 5、社会环境 工程占地范围内。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 ①陆生生态 施工区重点调查施工区域的植被恢复措施执行情况、效果及植被覆盖率等情况。 ②生态恢复 施工迹地防护、排水设施及绿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 施工期：施工期弃土弃渣量、水土流失量等变化；工程施工对原始地貌和植被扰动、破坏的范围和程度；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危害；采取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效果。 营运期：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的水土保持效果和生态环境效益，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水环境 调查施工期及营运期水污染的治理及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大气环境 调查施工期及营运期大气污染的治理及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声环境 调查施工期机械噪声、交通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了解声环境现状：等效声级 Leq: dB(A)。 5、社会环境 了解工程建设对当地交通等影响。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珍稀物种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对象，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分布。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评阶段</th><th>验收阶段</th><th>保护要求</th></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td>矿区南面 160~350m 处农户</td><td rowspan="2">与环评一致</td><td rowspan="2">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 <td>排土场南面 70~300m 处农户</td></tr> <tr> <td rowspan="13">环境空气</td><td>矿区南面 160~350m 处农户</td><td rowspan="13">与环评一致</td><td rowspan="13">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td>矿区东南面 825m 处农户</td></tr> <tr><td>矿区东南面 850m 处农户</td></tr> <tr><td>矿区东面 650m 处农户</td></tr> <tr><td>矿区西面 160~700m 处农户</td></tr> <tr><td>排土场南面 70~300m 处农户</td></tr> <tr><td>排土场东南面 600~800m 处农户</td></tr> <tr><td>排土场东南面 1300m 处农户</td></tr> <tr><td>排土场东面 1100m 处农户</td></tr> <tr><td>项目区东南面 1570m 处农户</td></tr> <tr><td>项目区东北面 1100~2000m 处农户</td></tr> <tr><td>项目区西面 600~3200m 处农户</td></tr> <tr><td>项目区西面 2500~2800m 处农户</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矿山生态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 500m 的林地、冲沟及耕地的动植物</td><td>与环评一致</td><td>不加重该区域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td></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项目区西北面 50m 冲沟</td><td>与环评一致</td><td rowspan="2">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td></tr> <tr> <td>项目区西面 3000m 安宁河</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 <td>社会环境</td><td>/</td><td>交通等</td><td>/</td></tr> </table>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保护要求	声环境	矿区南面 160~350m 处农户	与环评一致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排土场南面 70~300m 处农户	环境空气	矿区南面 160~350m 处农户	与环评一致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矿区东南面 825m 处农户	矿区东南面 850m 处农户	矿区东面 650m 处农户	矿区西面 160~700m 处农户	排土场南面 70~300m 处农户	排土场东南面 600~800m 处农户	排土场东南面 1300m 处农户	排土场东面 1100m 处农户	项目区东南面 1570m 处农户	项目区东北面 1100~2000m 处农户	项目区西面 600~3200m 处农户	项目区西面 2500~2800m 处农户	生态环境	矿山生态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 500m 的林地、冲沟及耕地的动植物	与环评一致	不加重该区域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西北面 50m 冲沟	与环评一致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项目区西面 3000m 安宁河	与环评一致	社会环境	/	交通等	/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保护要求																																							
声环境	矿区南面 160~350m 处农户	与环评一致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排土场南面 70~300m 处农户																																									
环境空气	矿区南面 160~350m 处农户	与环评一致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矿区东南面 825m 处农户																																									
	矿区东南面 850m 处农户																																									
	矿区东面 650m 处农户																																									
	矿区西面 160~700m 处农户																																									
	排土场南面 70~300m 处农户																																									
	排土场东南面 600~800m 处农户																																									
	排土场东南面 1300m 处农户																																									
	排土场东面 1100m 处农户																																									
	项目区东南面 1570m 处农户																																									
	项目区东北面 1100~2000m 处农户																																									
	项目区西面 600~3200m 处农户																																									
	项目区西面 2500~2800m 处农户																																									
生态环境	矿山生态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 500m 的林地、冲沟及耕地的动植物	与环评一致	不加重该区域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西北面 50m 冲沟	与环评一致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项目区西面 3000m 安宁河	与环评一致																																								
社会环境	/	交通等	/																																							

调查重点	1、结合环评文件，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治理措施和落实情况，以及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2、项目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居民农田、土壤、耕地的影响； 3、调查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和环评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表 3-1 项目环评及验收阶段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浓度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表 3-2 项目环评及验收阶段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类		昼间 Leq[dB(A)]	60	2 类	昼间 Leq[dB(A)]	60	
3、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表 3-3 项目环评及验收阶段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危废验收评价标准							
表 3-4 项目环评及验收阶段危废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			
危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项目区中心坐标：东经 102°10'20.695"，北纬 26°57'32.73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昼间运行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环评阶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区、排土场等。 本项目石灰石矿区为露天采场，布置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无越界开采。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扩建前后采矿许可证核定开采标高均不变，矿区面积及开采能力改变。 扩建前：矿区面积 0.0915km²，标高为+1858m~+1630m，目前开采至+1828m 平台。设置一个排土场，面积为 12000m²，设计总容积 11.84 万 m³，排土场已排土量约为 0.6 万 m³，尚未形成平台，剩余容积为 11.24 万 m³。 扩建后：矿区面积 0.0876km²，位于已有的矿区范围内，无新增用地，减少了 0.0039km²。采矿许可证核定的标高为+1858m~+1630m，由于+1858m~+1828m 平台已开采完毕，因此本项目实际开采标高为+1828m~+1630m。台阶高度 20m，台阶数 10 个，台阶坡面角 65°，其标高分别为：1805m、1785m、1765m、1745m、1725m、1705m、1685m、1665m、1645m、1630m，安全平台宽 5m，清扫平台宽 8m。矿山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333)539.03 万 t，设计利用资源 323.88 万 t，目前剩余利用资源剩 323.73 万 t，剩余服务年限 8 年。 本项目排土场位于矿区西南侧约 290m，设计总容积 11.84 万 m³，目前排土场已排土量约为 0.7 万 m³，尚未形成完整平台，剩余容积为 11.14 万 m³，剩余服务年限 8 年。排土场设计最高排土平台为 1465m，最低排土标高 1423m，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42m，配套设置截洪沟(535m，浆砌毛石结构)及排水沟(87m，浆砌毛石结构)。挡渣坝坝顶高程 1430m，挡渣坝坝高为 7m，上底宽 4m，坡比为 1：1.5。 目前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通过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报告调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等建设情况。	

4.2 项目组成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4.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全部为石灰石，主要用于水泥配料使用，全部送至山下恒扬石灰石加工厂加工。产品方案见表 4-1。

表 4-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石灰石	吨	300000	粒径 $\leq 80\text{cm}$	原矿

4.2.2 工程建设情况

表 4-2 项目组成表

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主体工程	矿区： 矿区面积 0.0876km^2 ，采矿许可证核定的标高为 $+1858\text{m}\sim+1630\text{m}$ ，由于 $+1858\text{m}\sim+1828\text{m}$ 平台已开采完毕，因此本项目实际开采标高为 $+1828\text{m}\sim+1630\text{m}$ 。台阶高度 20m ，台阶数 10 个，台阶坡面角 65° ，其标高分别为： 1805m 、 1785m 、 1765m 、 1745m 、 1725m 、 1705m 、 1685m 、 1665m 、 1645m 、 1630m ，安全平台宽 5m ，清扫平台宽 8m 。 矿山开采规模 为 30 万 t/a ，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 11 年。		与环评阶段一致	/
辅助工程	矿区道路： 长 400m ，路面宽 5.5m ，泥结碎石路面。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周边电网。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来自周边山泉水及雨水、生活用水来自周边山泉水。 排水系统： 见环保工程。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洒水车： 2 台， $4.5\text{m}^3/\text{台}$ ，用于矿山道路控尘。 ②湿式除尘系统： 2 套，潜孔钻机自带。 ③喷水软管： 共 4 根，矿石开挖及装卸点各配套设置 2 条移动式喷水软管，对挖掘和装卸作业洒水控尘。 ④雾炮： 2 台，射程 50m ，用于矿山开采时控尘。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废水	①临时雨水收集地沟：位于作业平台低矮方向，用于收集各个开采平台上的雨水，长度根据开采进度确定；临时雨水收集地沟收集的雨水引流至低矮方向的初期雨水沉淀池。 ②截洪沟：总长330m，倒梯形断面，底宽0.3m，顶宽0.5m，深0.5m，沟底纵坡不低于3%，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设置在采场上游，出口接周边冲沟。 ③场内截洪沟：1条，305m，矩形断面尺寸50cm×50cm，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设计沟底纵坡度为不小于3%，出口接截洪沟。位于1785m平台，用于截留1785m平台以上的雨水。 ④初期雨水沉淀池：1个，1000m³，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位于矿区低矮处。扰动平台及未扰动平台所有雨水全部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 ⑤一体化车辆冲洗装置：1个，设置20m²的洗车冲洗区，冲洗区底部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2.5m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咀，人工+自动相结合，洗车废水经洗车冲洗区底部设置的废水收集地沟（长10m，砖混结构）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2级，一级5m³、二级10m³，砖混结构）沉淀处理。 ⑥淋溶水收集池：1个，200m³，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用于收集排土场淋溶水。	一体化车辆冲洗装置：1个，设置10m²的洗车冲洗区，两侧设置1.5m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咀，人工+自动相结合，洗车废水经洗车冲洗区底部设置的废水收集地沟（长10m，砖混结构）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2级，一级5m³、二级10m³，砖混结构）沉淀处理。 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	通过人工+自动相结合的方式能将脏车冲洗干净，能达到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治脏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车辆主要运输路段为矿区至恒扬公司段，车辆运输进入外部道路前冲洗。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4个，50L/个，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日常管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态	对矿区形成终采面的区域立即绿化覆土，降低采区裸露时间。复垦后包括农用地、林木、灌木种植区（4.67hm ² ）、常青藤种植区（3.86hm ² ）。矿区复垦严格按照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	与环评阶段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山下石灰石加工厂生活设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仓储工程	排土场：位于采场西南侧约 290m，设计总容积 11.84 万 m³，排土场已排土量约为 0.6 万 m³，尚未形成平台，剩余容积为 11.24 万 m³，尚未设置挡渣坝。排土场设计最高排土平台为 1465m，最低排土标高 1423m，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42m，配套设置截洪沟（535m，浆砌毛石结构）及排水沟（87m，浆砌毛石结构）。按照设计设置挡渣坝，坝顶高程 1430m，挡渣坝坝高为 7m，上底宽 4m，坡比为 1：1.5。	前排土场已排土量约为 0.7 万 m³，剩余容积为 11.14 万 m³，剩余服务年限 8 年，尚未形成完整平台。 其余同环评一致	/
其他	原有项目不设置炸药库和雷管库，矿山爆破委托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完成，矿山爆破器材及炸药、雷管均由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提供。	与环评阶段一致	/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车辆一体化冲洗装置：由“设置 20m² 的洗车冲洗区，冲洗区底部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 2.5m 高钢网架”变更为“设置 10m² 的洗车冲洗区，两侧设置 1.5m 高钢网架”。车辆主要运输路段为矿区至恒扬公司段，车辆运输进入外部道路前冲洗。通过人工+自动相结合的方式能将脏车冲洗干净，能达到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治脏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变动为环保设施变动，且变动后，也能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属于 28 个行业，故按照第二项“污染影响类建设想重点变更清单（试行）”执行，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存在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情况，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区开采后对及时覆土绿化，项目区及周边现状如下图。



图 4-1 矿区截洪沟图



图 4-2 排土场截洪沟图



图 4-3 矿区现状 1



图 4-4 排土场现状



图 4-5 矿区种植树木



图 4-6 项目区周边环境

根据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以新带老”环保措施，项目均已落实到位，具体见环评中要求“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4-4。

表 4-4 环评中要求“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对原有采区进行整改，按照原矿山开采设计设置平台，确保原有采区稳定，防治滑坡、垮塌。同时，矿山今后也应严格按照开采设计，分平台进行开采。	已落实，项目已划分台阶，台阶高度 20m，台阶数 10 个，台阶坡面角 65°，其标高分别为：1805m、1785m、1765m、1745m、1725m、1705m、1685m、1665m、1645m、1630m，安全平台宽 5m，清扫平台宽 8m。项目严格按照开采设计，分台阶进行开采。
2	本项目建设后，对变更后的矿权范围进行规范化设计，矿区内设置临时雨水收集地沟和初期雨水沉淀池（600m ³ ，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位于矿区低矮处），扰动平台初期雨水经临时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处理后，用于控尘，不外排。	已落实，已按照变更后的矿权范围进行规范化设计，矿区内设置临时雨水收集地沟和初期雨水沉淀池（1000m ³ ，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位于矿区低矮处），扰动平台初期雨水经临时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的控尘或绿化，不外排。
3	本项目建设后，将设置 1 套一体化车辆冲洗装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 1 个 10m ² 的洗车冲洗区，两侧设置 1.5m 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咀，人工+自动相结合，洗车废水经洗车冲洗区底部设置的废水收集地沟（长 10m，砖混结构）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2 级，一级 5m ³ 、二级 10m ³ ，砖混结构）沉淀处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	对矿区形成终采面的区域（1848m、1838m、1828m 平台）立即绿化覆土，降低采区裸露时间。	已落实，项目已对矿区形成终采面的区域（1848m、1838m、1828m 平台）绿化覆土。
5	矿区道路改建为泥结碎石路面。	已落实，矿区道路为泥结碎石路面。
6	对矿区裸露面、排土场洒水控尘。	已落实，项目增设两台雾炮和两辆洒水车对矿区裸露面、排土场洒水控尘。
7	按照设计设置挡渣坝，坝顶高程 1430m，挡渣坝坝高为 7m，上底宽 4m，坡比为 1:1.5。	已落实
8	设计淋溶水收集池（200m ³ ，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位于排土场低矮处）。	已落实，排土场低矮处已修建淋溶水收集池（200m ³ ，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收集的淋溶水泵至矿区的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项目的控尘或绿化，不外排。
10	对原有排土场短期不使用部分播撒草籽，绿化覆盖，降低扬尘产生。	已落实
11	改建截洪沟，总长 330m，倒梯形断面，底宽 0.3m，顶宽 0.5m，深 0.5m，沟底纵坡不低于 3%，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	已落实
12	排土场截洪沟、排水沟及矿山道路排水沟进行清掏、修理。	已落实

4.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表土剥离

本项目露天矿开采时需要剥离表土。首先要用挖掘机把地表表面（0.2~1.5m 厚）的土推掉，暴露出岩层。

本项目采用边采边复垦的工艺，对采区已形成终了面的区域立即绿化覆土。

（2）钻孔爆破

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矿区矿石为中等硬度，呈块状，需对矿石钻孔、爆破。

项目外委专业单位进行钻孔，采用多排孔微差松动爆破，使爆破地震效应和空气冲击波以及飞石作用降低，增大一次爆破量而减少爆破次数，破碎块度均匀。

为避免超规格大块矿石二次爆破，本项目挖掘机配备 1 台破碎锤，对大块矿石破碎，使矿石块径小于 80cm。

钻孔主要为爆破工作提供装药孔穴。本项目外委单位进行钻孔。采用中深孔钻孔，采用 CM351 型潜孔钻机穿孔，穿孔直径 165mm，钻孔深度 13m，钻孔数 110 个/次（平均值，采用矩形布孔），钻速 $\geq 650\text{mm/min}$ ，炸药单耗为 0.35kg/m^3 。采场平均 10 天爆破 1 次，爆破耗药量为 1.68t/次 ，非电雷管消耗量 127 发/次，项目爆破矿石总量 4793m^3 （实方）/次。

本项目爆破工作外委资质单位在项目区内完成，项目区不设置雷管、炸药库。本项目潜孔钻机自带湿式除尘系统。

为了减少爆破振动，采用多打眼少装药的原则减少一次起爆的炸药总量。

（3）铲装作业

挖掘机和自卸汽车直接到各分层采矿平台装运，作业平台宽度不小于 4m，底盘工作平台宽度不小于 20m。自卸汽车从挖掘机尾部接近挖掘机，在挖掘机附近停车、调头，倒退到装车位置，装载后汽车沿原路驶离作业平台。

项目在矿区设置 2 台雾炮，对矿区铲装处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喷雾除尘。

（4）运输系统

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方式，矿石不分等级，采出的矿石直接由汽车外运。

本项目废石由汽车运输，大块废石全部送至恒扬工贸石灰石加工厂碎石加工区破碎后外售；部分小块废石临时堆存于排土场，人工分拣后外售。

（5）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

本项目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进行复垦。开采终了平台进行覆土后种植农作物恢复成

耕地；其他台阶种植青冈树和三角梅，恢复成灌木林地；平台边坡不覆土，直接种植常春藤，恢复成灌木林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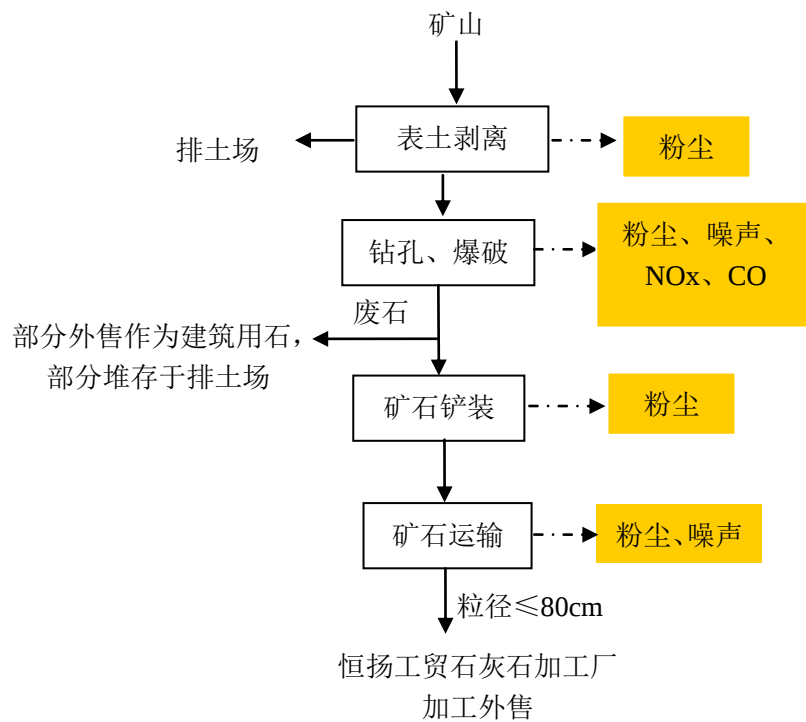


图 4-7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96hm^2 ，主要为矿山、排土场。矿区分期进行开采，前期开采矿区西南侧区域；矿区道路位于采场南部，矿区运输道路长 400m 。矿区上游截洪沟位于采场北方，场内截洪沟位于平台 1785m ，排水沟围绕矿区设置，矿山利旧排土场位于采场西南侧约 290m ，初期雨水沉淀池设置于矿区最低处；办公生活设施与生活区依托恒扬工贸石灰石加工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 159.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 11.92%。

验收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189.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 12.66%。

该工程的环评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评与验收的环保设施、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投资	验收调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①洒水车：2 台，4.5m³/台，用于矿山道路控尘。 ②湿式除尘系统：2 套，潜孔钻机自带。 ③喷水软管：共 4 根，矿石开挖及装卸点各配套设置 2 条移动式喷水软管，对挖掘和装卸作业洒水控尘。 ④雾炮：2 台，射程 50m，用于矿山开采时控尘。	8	与环评阶段一致	9
	⑤一体化车辆冲洗装置：1 个，设置 20m² 的洗车冲洗区，冲洗区底部加设格栅盖板、两侧设置 2.5m 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咀，人工+自动相结合，洗车废水经洗车冲洗区底部设置的废水收集地沟（长 10m，砖混结构）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2 级，一级 5m³、二级 10m³，砖混结构）沉淀处理。		⑤一体化车辆冲洗装置：1 个，设置 10m² 的洗车冲洗区，两侧设置 1.5m 高钢网架，在格栅盖板和钢网架上均安装雾化喷咀，人工+自动相结合，洗车废水经洗车冲洗区底部设置的废水收集地沟（长 10m，砖混结构）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2 级，一级 5m³、二级 10m³，砖混结构）沉淀处理。	
废水治理	①临时雨水收集地沟：位于作业平台低矮方向，用于收集各个开采平台上的雨水，长度根据开采进度确定；临时雨水收集地沟收集的雨水引流至低矮方向的初期雨水沉淀池。 ②截洪沟：总长330m，倒梯形断面，底宽 0.3m，顶宽0.5m，深0.5m，沟底纵坡不低于3%，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设置在采场上游，出口接周边冲沟。 ③场内截洪沟：1条，305m，矩形断面尺寸50cm×50cm，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设计沟底纵坡度为不小于3%，出口接截洪沟。位于1785m平台，用于截留1785m平台以上的雨水。 ④初期雨水沉淀池：1 个，1000m³，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位于矿区低矮处。扰动平台及未扰动平台所有雨水全部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 ⑤淋溶水收集池：1 个，200m³，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用于收集排土场淋溶水。	10	与环评阶段一致	13

噪声治理	项目矿山噪声可以通过加强管理，优化道路结构，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	1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4 个，50L/个，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	/（利旧）	/	/
生态	对矿区形成终采面的区域立即绿化覆土，降低采区裸露时间。复垦后包括林木、灌木种植区（4.67hm ² ）、常青藤种植区（3.86hm ² ）。矿区复垦严格按照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	126.24（原有项目已考虑，本次不计入。）	对矿区形成终采面的区域立即覆土和种植青冈树与三角梅，恢复成灌木林地，降低采区裸露时间。	3（本次不计入。）
合计	/	19	/	24

4.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4.6.1 生态破坏

1、植被影响

本项目矿山开采过程中会占用土地，破坏地表植被并改变区域土地利用性质，造成植被生物量损失，生态系统生产力降低。同时，土地被挖损造成岩层裸露，裸露的土壤在雨季容易发生滑坡和崩塌边坡失稳灾害，进而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矿山开采过程中、排土场堆存过程将在短期内对项目区植被造成直接破坏，考虑到此影响为短期不利影响，在矿山、排土场服务期满进行封场和复垦后，生态恢复的情况下，该不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同时，矿山开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会对附近的植物产生一定影响。粉尘降落在植物叶面上并吸收水分，成为深灰色的一层薄壳，降低叶面的光合作用；堵塞叶面气孔，阻碍叶面气孔的呼吸作用及水分蒸发，减弱调湿和机体代谢功能，造成叶尖失水、干枯、落叶和减产。粉尘的碱性物质能破坏叶面表层的蜡质和表皮茸毛，使植物生长减退。类比同类工程，通过采取洒水抑尘、密闭运输等降尘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植物产生明显影响。

总体而言，项目用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耕地等，矿山开采、排土场堆存将导致地表植被逐步遭到损坏，但受破坏的植物种类均为区域广布物种，无珍稀野生保护植物；受影响的植被类型在项目区分布极为广泛，且对评价区植被的破坏属暂时性影响，项目运营期和封场期及时开展生态恢复可有效减缓对植被的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对植被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图 4-8 项目区植被 1



图 4-9 项目区植被 2



图 4-10 项目区种植的三角梅 1



图 4-11 项目区种植的三角梅 2



图 4-12 项目区种植灌木



图 4-13 矿区种植树木

2、动物影响

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鸟类、野兔、鼠类和昆虫类。施工期、营运期的作业和机械噪声，会对项目区及周围一定范围内野生动物的活动交流和栖息产生影响，工程的建设改变了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但项目影响属点源影响，不属线性切割影响，周边野生动物可绕过项目区进行活动交流。

3、景观影响

项目区主要为山地景观、农业景观等景观要素。山地景观中主要为林地景观。

①项目实施后，工程建设使评价区景观破碎化程度加深，产生新的斑块，矿山建设对小范围内的自然景观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

②拟建工程的开挖、剥离及建筑材料的堆存摆放等，使评价区范围局部区域的地形地貌发生改变。由于矿山建设场地裸露，旱天将会导致施工现场内尘土飞扬，而雨天将造成泥沙流失，废土、构筑物及建筑材料的堆放，将使场地的视觉景观质量变得很差，矿山建

设期对评价区内景观格局的改变与影响是不可避免的。

③矿山开采、排土场堆存将破坏现有的局地地表植被，这一变化，使矿区与周围环境在地域连续性、环境条件的匹配性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方面受损，但由于影响面积有限，通过生态补偿、恢复等措施，可以进行弥补。

4、水土流失

项目采用露天开采，开采过程中的“采、挖”等工程行为将彻底扰动项目原地貌、土地及植被，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产生在工程开采区内，时段上主要发生在开采期内。项目区及周边范围内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矿山开采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类型和形式主要有：水力侵蚀（溅蚀、面蚀、沟蚀）；重力侵蚀（崩塌、滑坡）。矿山开采、排土场堆存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造成生态环境恶化，土地资源破坏；矿区裸露土地和新开挖的部分不稳定边坡，若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一旦遇到大暴雨，会形成坡面水流的面蚀和沟蚀，甚至会导致边坡较严重的重力侵蚀的发生，堵塞路基排洪措施，影响自身安全生产；排土场物料的堆放，如不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暴雨径流作用下，易形成泥石流，严重威胁周边地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景观的意义上考虑，矿山开采、排土场堆存造成了景观上的隔离，如水土流失得不到治理，将会造成景观上的生硬隔离，恶化矿区的生态环境。

5、闭矿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矿山开采、排土场堆存结束后须进行土地复垦，最终实行土层覆盖，恢复矿区场地原有的景观，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如此，矿山、排土场土地复垦恢复场区景观后，矿区、排土场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得到减缓，生态环境逐渐得到恢复。

4.6.2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矿山和排土场裸露面扬尘、钻孔粉尘、爆破废气、矿石装车过程的扬尘，排土场堆料装卸过程的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及作业机械燃油废气等。

（1）矿山和排土场裸露面扬尘

矿山裸露面扬尘：采用雾炮对未覆土、扰动的裸露面采取喷雾控尘，同时对采区已形成终了采面的平台，及时覆土绿化。

排土场裸露面扬尘：采用雾炮对未覆土、扰动的裸露面采取喷雾控尘，对短期未扰动

区域覆土绿化，同时对排土场已形成终了采面的平台，及时覆土绿化。



图 4-14 雾炮

（2）钻孔粉尘

项目采用中深孔钻孔，潜孔钻机配置有 1 套湿式除尘系统，通过湿式除尘系统能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3）爆破废气

爆破废气主要有粉尘和一氧化碳废气。爆破前用环保雾炮对预爆区表面洒水，润湿矿石，同时爆破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爆堆洒水抑尘；采用先进的微差爆破技术，合理布置炮孔网度，并采用科学的装药与填充技术，以减少爆破粉尘的产生负荷。通过以上环保措施能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4）矿石装车过程的扬尘

本项目通过设置雾炮、喷水软管喷水控尘及及两辆洒水车对矿石装车过程中扬尘进行喷水控尘；在靠近采区边界开采时，加大洒水量，增加洒水频率，尽量避开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进行装车作业，降低装车物料的落差；同时产生的粉尘距离地表较近，且项目区面积较大，部分粉尘在场内自然沉降。通过以上环保措施能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5）排土场堆料装卸过程的扬尘

本项目通过设置雾炮对排土场装卸过程中扬尘进行喷水控尘；尽量避开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进行装车作业，降低装车物料的落差；同时产生的粉尘距离地表较近，且项目区面

积较大，部分粉尘在场内自然沉降。通过以上环保措施能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6）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设置 2 辆洒水车对道路运输及表土临时堆场进行洒水降尘。为控制道路扬尘，本项目矿山道路为泥结碎石路面，道路定期洒水控尘；风季矿山道路扬尘量较大，增加洒水频次，保障矿区道路路面湿润，降低风蚀扬尘；加强地面清扫工作；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做好遮掩工作，并控制车速，减少运输时产生的扬尘量。通过以上环保措施能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图 4-15 洒水车

（7）汽车尾气及作业机械燃油废气

原料、产品等运输车辆及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均使用柴油作为能源，燃油产生废气如 NO_x 、 SO_2 、烟尘等。燃油废气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通过自然稀释后可得到有效控制。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初期雨水

项目矿区设置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 1000m^3 ，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澄清后作为项目控尘或绿化用水。

项目排土场设置一个淋溶水收集池（ 200m^3 ，浆砌毛石结构，水泥砂浆抹面），淋溶水

进入淋溶水收集池，澄清后采用泵泵至矿区雨水沉淀池作为项目控尘或绿化用水。



图 4-16 矿区初期雨水沉淀池（兼应急水池）



图 4-17 排土场淋溶水收集池

（2）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图 4-18 车辆冲洗装置



图 4-19 洗效果



图 4-20 废水沉淀池

（3）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山下恒扬石灰石加工厂化粪池收集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灌溉，已与米易县观音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生活污水消纳协议（见附件 5），恒扬工贸周边耕地约 20 亩，能够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露天开采的钻孔、爆破、铲装、运输等作业工序，通过加强管理，

优化道路结构、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安排运输时间、减缓道路坡度、禁止鸣笛等措施可以降低噪声源强。

4、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剥离表土、废石、钻孔产生的岩渣和岩粉、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1）剥离表土

项目开采前期不能立即用于覆土绿化的剥离表土送至排土场堆放。后期用于本项目绿化覆盖。

（2）废石

大块碎石全部送至恒扬工贸石灰石加工厂碎石加工区破碎后外售作为建筑用石；部分小块碎石临时堆存于排土场，人工分拣后外售。

（3）钻孔产生的岩渣和岩粉

本项目钻孔过程不产生泥浆。钻孔产生的岩渣和岩粉全部送至依托排土场堆存。

（4）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修理过程中产生部分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设备修理全部委托专业的机修单位在现场进行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采用铁桶（50L/个，带盖）收集后，当天由机修单位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5）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矿区内设置的 4 个垃圾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水土流失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查清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因此，回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及环保部门对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非常必要。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由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5 月 11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审批[2021]22 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评价结论叙述如下：

5.1.1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声环境

本项目矿区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地表水环境

根据《米易县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可知：

2020年，我县每季度对安宁河入境、出境和控制断面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并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水质评价，全年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属于功能区划中的重点开发区域。项目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森林生态系统、农业生态系统、灌草丛生态系统、工矿生态系统，是以森林生态系统类型为主的区域，人口密度较低。

5、土地利用

根据用地规划，结合现场调查分析，项目用地类型主要可分为林地（不涉及生态公益林）、耕地、工矿仓储用地，主要为林地和工矿仓储用地，耕地占项目用地的 3.62%。

5.1.2 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一) 施工期

1、施工废水影响

项目施工期雨水经临时雨水收集地沟收集引流至临时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施工期控尘用水。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通过控制水分的添加量可以将废水产生量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产生的少量泥浆污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或用于施工场地控尘。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20 人，均不在工地食宿，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t/d，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生产量为 0.8t/d。生活污水依托山下恒扬工贸石灰石加工厂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使用。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以上措施后，故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轻微。

2、施工废（气）尘影响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等工序以及裸露地表风蚀扬尘。

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纳入本单位环保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于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等以及裸露地表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采取湿法作业（采用喷水软管控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量。环评要求禁止在四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进行土方开挖作业，并做好裸露地表遮掩工作，对裸露地表铺设抑尘网；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安排专人定时对地面洒水。

②环评要求对于运输砂、石、水泥、垃圾的车辆坚持文明装卸，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同时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防止对运输沿线地面的污染，运输时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

③该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且土建工程量较小，主要采用现场搅拌水泥砂浆。环评要求采用彩钢瓦对水泥砂浆搅拌设施三面及顶部进行遮挡；项目使用袋装的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将其堆放于水泥砂浆搅拌设施处封闭的场地内，并在其中进行拆袋；禁止在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等措施控制。

本项目施工扬尘排放严格按照《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要求落实。

对于项目区内的运输道路，环评要求每天定期进行洒水清扫，每天 6 次，洒水量不低于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项目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厂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施工期间，使用汽车运送原材料，以及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 、 NO_x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选用达到环保要求的设备，该项目场地较为开阔，通过大气湍流作用自然稀释后，施工机械废气在场界的贡献值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3、施工噪声影响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该分别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活。

环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中文明施工所提出的措施以减小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和中、高考期间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使用大型器械作业，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②施工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边界布置；

③科学安排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时间，设法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频率，运输时在施工场地严禁鸣笛，禁止夜间进行建筑垃圾出场、大中建材进场的运输作业；

④施工现场应在不影响施工作业的情况下，针对部分高噪声小量体设备，设置简易的砖混结构房间隔声，以减少噪声干扰；

⑤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能在正常状态下运转，防止由于机械设备的“带病”工作而提高噪声声级。

施工期夜间停止施工，尽量减小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对于运输车辆应加强管理，严禁在运输途中鸣笛，禁止夜间运输，尽量减少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4、施工固废影响

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 10t。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由施工方统一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本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5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kg/d。项目设置 2 个垃圾桶(50L/个,高密度聚乙烯,内衬专用垃圾袋),生活垃圾经统一袋装收集后,送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禁止随意倾倒。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固废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5、生态环境影响

(1) 对植被破坏的影响

项目占地主要为林地和耕地等,项目的建设会使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受到占压、破坏,施工活动将使植被生长环境遭到破坏,生物个体失去生长环境,影响的程度是不可逆的。从植被分布现状调查的结果看,受项目直接影响的植被主要为灌草丛。破坏的植被可以通过项目区绿化、林地补偿,对部分高大乔木进行移栽等措施控制,故项目建设占地不会对项目区植被覆盖率造成大的影响。

通过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区未发现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的分布。

综上,项目占地对植被的破坏程度是长期的、不可恢复的,但项目建设后对项目区内进行绿化,会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2) 对生态结构和稳定性的影响

施工期人为活动,如: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施工人员的践踏等,将使施工作业区周围的林草植被遭受直接的破坏作用,从而使群落的生物多样性降低。

根据现场调查,在工程影响范围内,受工程影响的植物均属一般常见种,其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损失的面积相对于项目所在区域是少量的,施工期结束后对场地进行绿化将弥补部分损失的生物量,因

此施工活动不会影响项目区的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

（3）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会破坏某些野生动物原有的生存环境，生活受到干扰，如蛇、鼠及其它一些爬行动物等，部分会向其它地方迁徙，项目区内动物活动比较频繁，主要以家禽、家畜为主，野生动物较少。

（4）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占用的土地类型主要为工矿仓储用地，将使土壤失去原有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流失等生态功能。同时，工程占地面积内直接破坏，以及对占地区周边会造成碾压、掩埋等间接的生态影响。由于施工期占地数量有限，占用的植被属评价区广泛分布的植物物种和植被类型，无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分布，且在平台形成后立即进行绿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施工活动所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因此，本项目对评价区土地利用格局的影响较小，是可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二）营运期

1、清洁生产

本项目设备投资少，生产工艺简单，管理方便，机械化程度较高。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和处理效果较佳，从而使得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大大减小。本项目噪声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污水合理规范处置和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产品和原料无毒无害，无需过度包装。因此从能源使用、污染物产生量及工艺先进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及影响

（1）污水防治措施及影响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的废水不对周围周围 3km 范围内的河流水域产生影响。

（2）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生态环境及周边农户影响轻微。

（3）废气防治措施及影响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生态环境及周边农户影响轻微。

（4）固废防治措施及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对周围生态环境及周边农户影响轻微。

3、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开采山石，破坏了山体的整体性，岩石表层的植被损毁导致资源损失和水土流失，地形改变隐藏着地质灾害，碎石堆置引起的扬尘及流失引起的污染。在严格落实《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取得了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后，本项目不会破坏该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社会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合理的治理措施后，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附近农户对本项目的建议没有异议，从施工至今没有接到附近农户的投诉。

5.1.3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项目在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达了《关于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审批[2021]22 号），批复的意见如下：

1、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要求，加强建设期和生产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开采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

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2、落实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活动应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做好施工弃渣、玻璃表土的处置和综合利用，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3、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限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山开采、爆破、铲卸过程采用设置雾化喷嘴洒水方式控尘；通过定期清扫、洒水车定时洒水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封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做到脏车不上路。

5、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区上游雨水经截水沟分引至周边排放；矿区内和砂石加工厂内雨水收集沉淀池后用于控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送至经恒扬工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维修作业区等重点防渗区域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6、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废机油收集后，当天由机修单位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存储；剥离表土暂存于排土场，作为后期绿化覆土；大块废石全部送至恒扬工贸用于石灰石加工；小块废水和钻孔产生的岩渣、岩粉送至排土场堆存，人工分拣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扰民。

8、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10、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报告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陆生生态	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案；规范化操作；采取绿化措施；禁止在项目区打猎。	已落实	项目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案、规范化操作。项目区道路进行了绿化措施，对周边生态影响轻微。
	水生生态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已落实	项目施工废水全部进入废水沉淀池，不外排；生活废水全部收集于化粪池中，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灌溉。无施工废水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声环境	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生产设备	已落实	项目昼间施工，夜间未施工。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人员及设备。
	振动	/	/	/
	大气环境	湿法作业；对道路洒水控尘；选用合格设备。	已落实	项目施工时配备 2 台雾炮和 2 台洒水车进行湿法作业和对道路洒水控尘。项目施工过程中选用合格的设备。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送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设备安装、材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施工完成后现场固废全部合理清运，无固废残留。
	电磁环境	/	/	/
	环境风险	/	/	/

	环境监测	/	/	/
	其他	/	/	/
运营期	陆生生态	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已落实	项目已对矿区形成终采面的区域（1848m、1838m、1828m 平台）绿化覆土。
	水生生态	/	/	/
	地表水环境	项目矿区上游设置截洪沟，矿区上游雨水经截洪沟引至周边冲沟排放；矿区内雨水经临时雨水收集沟进入临时雨水收集池，排土场淋溶水进入淋溶水收集池，澄清后作为项目控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依托山下恒扬石灰石加工厂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使用。	已落实	项目矿区上游设置截洪沟（330m，浆砌毛石结构）、矿区建设雨水收集池（1000m ³ ，浆砌毛石结构）；排土场设置淋溶水收集池（200m ³ ，浆砌毛石结构）；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依托山下恒扬石灰石加工厂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使用。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维修作业区地坪等采取了防渗措施	已落实	项目的维修作业区设置在倾倒石灰石的西侧空场地上，场地地坪已抗渗硬化，进行作业车辆的简易维修且维修次数较少，产生的废机油由采用铁桶（50L/个，带盖）收集后，当天由机修单位清运、处置。
	声环境	项目矿山噪声可以通过加强管理，优化道路结构，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爆破采用多排孔微差松动爆破，另外通过控制爆破时间；交通运输噪声禁止夜间（22:00~6:00）运输，运输车辆路经敏感路段时，应降低车速、控制车辆鸣笛次数。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振动	爆破振动通过试爆数据及爆破一次起爆最大允许药量控制装药量，确保周边建（构）筑物安全	已落实	满足《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相关要求；车辆和人员安全远离，从而保证车辆和人员安全。
	大气环境	矿山、排土场裸露地表、爆破、铲装等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矿山钻孔粉尘采用潜孔钻机自带的湿式除尘系统处理。交通运输扬尘采用道路硬化，路面定期洒水控制。汽车尾气及作业机械燃油废气通过自然稀释。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废石部分外售作为建筑用石，部分送至排土场堆存；剥离表土送至排土场堆放，作为项目后期绿化覆土。钻孔产生的岩渣、岩粉全部送至排土场堆放。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专业的设备维修单位桶装收集后，当天处置、清运。生活垃圾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项目固废均合理规范处置。
	电磁环境	/	/	/
	环境风险	严格按照《初步设计》进行开采	已落实	项目按照了《初步设计》进行开采，矿区环境风险可控。
	环境监测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噪声监测、生态恢复监测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测、厂界噪声均达标。后期将按照相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对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噪声监测、生态恢复监测。
	其他	/	/	/

表 6-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调查表

环评批复要求的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攀环审批 [2021]22 号 批复意见	1、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要求,加强建设期和生产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开采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2、落实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活动应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做好施工弃渣、剥离表土的处置和综合利用,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已落实
	3、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限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4、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山开采、爆破、铲卸过程采用设置雾化喷嘴洒水方式控尘;通过定期清扫、洒水车定时洒水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封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做到脏车不上路。	已落实
	5、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区上游雨水经截水沟分引至周边排放;矿区上和砂石加工厂内雨水收集沉淀池后用于控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送至经恒扬工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维修作业区等重点防渗区域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已落实
	6、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废机油收集后,当天由机修单位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存储;玻璃表土暂存于排土场,作为后期绿化覆土;大块废石全部送至恒扬共买用于石灰石加工;小块废水和钻孔产生的岩渣、岩粉送至排土场堆存,人工分拣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7、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滴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扰民。	已落实

续表 6-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调查表

攀环审批 [2021]22 号 批复意见	8、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包装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9、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放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限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已落实
	10、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报告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已落实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1、施工活动对植被影响的调查 项目占地主要为林地和耕地等，项目的建设会使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受到占压、破坏，施工活动将使植被生长环境遭到破坏，生物个体失去生长环境，影响的程度是不可逆的。从植被分布现状调查的结果看，受项目直接影响的植被主要为灌草丛。破坏的植被可以通过项目区绿化、林地补偿，对部分高大乔木进行移栽等措施控制，故项目建设占地不会对项目区植被覆盖率造成大的影响。 通过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区未发现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的分布。 综上，项目占地对植被的破坏程度是长期的、不可恢复的，但项目建设后对项目区内进行绿化，会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占地对植被的破坏，故对植被影响轻微。 2、对生态结构和稳定性的影响调查 施工期人为活动，如：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施工人员的践踏等，将使施工作业区周围的林草植被遭受直接的破坏作用，从而使群落的生物多样性降低。 根据现场调查，在工程影响范围内，受工程影响的植物均属一般常见种，其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损失的面积相对于项目所在区域是少量的，施工期结束后对场地进行绿化将弥补部分损失的生物量，因此施工活动不会影响项目区的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 3、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的调查 通过调查，项目施工会破坏某些野生动物原有的生存环境，生活受到干扰，如蛇、鼠及其它一些爬行动物等，部分会向其它地方迁徙，项目区内动物活动比较频繁，主要以家禽、家畜为主，野生动物较少。因此对珍稀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4、对土地利用的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占用的土地类型主要为工矿仓储用地，将使土壤失去原有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流失等生态功能。同时，工程占地面积内直接破
----------------------	------------------	---

		坏，以及对占地区周边会造成碾压、掩埋等间接的生态影响。由于施工期占地数量有限，占用的植被属评价区广泛分布的植物物种和植被类型，无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分布，且在平台形成后立即进行绿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施工活动所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因此，本项目对评价区土地利用格局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	--	--

施 工 期	污 染 影 响	1、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废水全部进入废水沉淀池，不外排；生活废水全部收集于化粪池中，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灌溉。。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为 TSP，项目施工时配备 2 台雾炮和 2 台洒水车进行湿法作业和对道路洒水控尘。 此外，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转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等废气，但因其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100dB 之间。为保证施工期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项目昼间施工，夜间未施工，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人员及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有一定的减缓措施，避免夜间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建筑垃圾送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设备安装、材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完成后现场固废全部合理清运，无固废残留。
-------------	------------------	--

	社会影响	经实地调查，本工程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敏感区，项目占地区无国家基本农田用地；项目与城区总体规划无冲突，符合当地经济建设发展目标；施工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了周边的规划工作。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施工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开采过程中的覆土绿化，经调查，目前项目区内植被恢复良好，无环保纠纷事件。
	生态影响	开采山石，破坏了山体的整体性，岩石表层的植被损毁导致资源损失和水土流失，地形改变隐藏着地质灾害，碎石堆置引起的扬尘及流失引起的污染。在严格落实《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取得了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后，本项目不会破坏该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	污染影响	1、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对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全面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3、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全面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开采前期不能立即用于覆土绿化的剥离表土送至排土场堆放。后

		期用于本项目绿化覆盖；大块碎石全部送至恒扬工贸石灰石加工厂碎石加工区破碎后外售作为建筑用石；部分小块碎石临时堆存于排土场，人工分拣后外售；钻孔产生的岩渣和岩粉全部送至依托排土场作为废石堆存。本项目钻孔过程不产生泥浆；项目设备修理全部委托专业的机修单位在现场进行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采用铁桶（50L/个，带盖）收集后，当天由机修单位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生活垃圾由矿区内设置的 4 个垃圾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合理的治理措施后，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附近农户对本项目的建议没有异议，从施工至今没有接到附近农户的投诉。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布点见附图 2)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无组织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每个测点采 样 3 次，每次采 样 1h	矿区东南面厂界处	颗粒物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限值要求。 (见附件 9)
		矿区南面厂界处		
		矿区西面厂界处		
		矿区北面厂界处		
		排土场东面厂界处		
		排土场南面厂界处		
		排土场西面厂界处		
		排土场北面厂界处		
水	/			
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每个测点昼 间各监测 1 次	矿区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见附件 10)
		矿区南面厂界外 1m 处		
		矿区西面厂界外 1m 处		
		矿区北面厂界外 1m 处		
		排土场东面厂界外 1m 处		
		排土场南面厂界外 1m 处		
		排土场西面厂界外 1m 处		
		排土场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电磁、振动	/			
土壤	/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对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进行了废气和噪声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分别开采石灰石为 839 吨、788 吨，分别占设计生产负荷的 83.9%和 78.8%。

由于项目的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废水循环利用及规范处置，故不对废水验收检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9 日	矿区东南面厂界处	0.32	0.30	0.30
	矿区南面厂界处	0.35	0.38	0.40
	矿区西面厂界处	0.42	0.37	0.38
	矿区北面厂界处	0.30	0.32	0.33
	排土场东面厂界处	0.27	0.27	0.25
	排土场南面厂界处	0.22	0.23	0.22
	排土场西面厂界处	0.20	0.18	0.18
	排土场北面厂界处	0.23	0.20	0.22
12 月 10 日	矿区东南面厂界处	0.33	0.38	0.37
	矿区南面厂界处	0.42	0.37	0.35
	矿区西面厂界处	0.43	0.42	0.40
	矿区北面厂界处	0.32	0.28	0.30
	排土场东面厂界处	0.25	0.27	0.23
	排土场南面厂界处	0.22	0.25	0.20
	排土场西面厂界处	0.18	0.20	0.20
	排土场北面厂界处	0.22	0.20	0.22
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1.0		

由表 9-1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编号	测试位置	测量值	
		2021.12.9	2021.12.10
		昼间	昼间
		一次	一次
1#	矿区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57	54
2#	矿区南面厂界外 1m 处	59	57
3#	矿区西面厂界外 1m 处	58	58
4#	矿区北面厂界外 1m 处	59	55
5#	排土场东面厂界外 1m 处	46	48
6#	排土场南面厂界外 1m 处	46	47
7#	排土场西面厂界外 1m 处	48	49
8#	排土场北面厂界外 1m 处	49	46
执行标准限值		60	60

由表 9-2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液压潜孔钻、潜孔钻机、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各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测量值均达标。

表十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0.1.1 施工期

1、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间，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实施，成立了环保科，由公司专职领导担任。

2、机构职责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工程监理单位等，督查、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有关事宜。

3、机构工作情况

自工程开建后，管理机构参与了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开展了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培训等相关工作，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落实全程管理，对环境保护从实施规划、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进行组织和落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10.1.2 营运期

1、环境管理机构

营运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的环保科负责。

2、机构职责

营运期间，机构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已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定期检查各项环保措施及设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巡视施工期所采取的有关水保、生态等恢复措施情况，及时向单位、有关管理部门汇报，确保工程有效运行，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机构工作情况

营运期间管理人员对施工期采取的植被恢复措施、工程恢复措施等环境保护工程进行了全程监管，确保营运期间工程区域内的生态恢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10.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方、施工方等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执行。把环境监测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施工期：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对毁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该工程在施工过程挖出的土方石大部分用于工程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妥善处置，防止了水土流失和二次污染。“三废”处理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杜绝了偷排、漏排现象，有效的保护了当地环境，环境监测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营运期：由于本公司不具备监测能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后期的监测工作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10.3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经过监测后，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见 10-1 表。

表 10-1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项目区边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限值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方向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今后应及时开展监测工作，将监测结果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成表格或报告，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0.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0.4.1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方、施工方等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执行。同时设置了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施工期：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该工程在施工过程挖出的土方石大

部分用于工程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妥善处置，防止了水土流失和二次污染。“三废”处理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杜绝了偷排、漏排现象，有效的保护了当地环境，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营运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后期的管理工作由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负责具体实施。

10.4.2 环境管理状况建议

施工期：建议在施工期，实时做好水土保持相关措施。

营运期：建议对项目环境管理制定一套详细的方案，做到每点负责内容实时落到每个负责人的头上。

1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2 本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收到环保投诉，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公众意见调查

一、调查目的、对象、范围及调查方法

(1) 调查目的

为了更客观的反应工程建设对项目区周边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了解受影响区域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

(2) 调查对象、范围及方法

本次验收调查针对公司厂区影响范围内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采取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进行调查。为使调查更具代表性，调查对象选择附近单位团体、不同年龄、不同性别和不同职业的公众分别进行调查。

针对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村民委员会、米易合众运输有限公司及攀枝花霖杰工贸有限公司发放团体调查表 3 份，并收回 3 份。针对周围居民发放个人调查表 15 份，并收回 15 份。

二、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表(团体)内容见表 10-3,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内容见表 10-4。

表 10-3 公众意见调查表（团体）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 目前项目正在进行试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 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请在您选择的□内打“√”。谢谢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 有		☐ 没有
		是否同意本项目进行运营	☐ 是		☐ 否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调查单位（盖章）：

调查人：

表 10-4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方位距离			
项目基本情况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 目前项目正在进行试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委托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 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请在您选择的□内打“√”。谢谢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 有		☐ 没有		
		是否同意本项目进行运营	☐ 是		☐ 否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调查单位（盖章）：

调查人：

三、调查结果与分析

(1) 调查对象特征构成

公众参与主要成分情况见表 10-5。

表 10-5 公众参与人员（个人）情况统计表

调查对象	人数	形式	文化素质			性别	
			小学	初中	高中及以上	男	女
米易县攀莲镇 观音村村民	15	问卷调查	4	8	3	8	7

(2) 调查结果分析

公众参与调查表结果统计见表 10-6、10-7。

表 10-6 公众参与调查（个人）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意见	人数	比例（%）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	严重	0	0
		轻微，可接受	2	13
		无影响	13	87
	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	严重	0	0
		轻微，可接受	2	13
		无影响	13	87
	废水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	严重	0	0
		轻微，可接受	3	20
		无影响	12	80
	是否对您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15	100
试 运 营 期	工业场地废气或扬尘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	严重	0	0
		轻微，可接受	1	7
		无影响	14	93
	工业场地废水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	严重	0	0
		轻微，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5	100
	工业场地噪声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	严重	0	0
		轻微，可接受	3	20
		无影响	12	8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对您的生产生活环境产生的影响	严重	0	0
		轻微，可接受	1	7
		无影响	14	93
	您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14	93
		较满意	1	7
		不满意	0	0

表 10-7 公众参与调查（团体）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意见	团体个数	比例（%）
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了环境污染扰民事件	无	3	100
	有	0	0
项目试运行期是否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否	3	100
	是	0	0
你对本项目试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3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1）个人意见

建设单位针对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村民发放调查表 15 份，周边单位团体发放调查表 3 份。由调查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及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或扰民现象。由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的调查统计分析可以看出，93%的受访群众（14 人）对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满意，7%的受访群众（1 人）对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工作较满意。

（2）团体意见

本次调查针对项目周边的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村民委员会、米易合众运输有限公司及攀枝花霖杰工贸有限公司进行了团体意见的调查，均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扰民事件，试运行期未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据调查走访，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群众的环保投诉。

四、建议

针对公众提出的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加强噪声、废水、粉尘、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

（2）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经常深入到当地公众中，了解公众意见并及时逐一落实。

表十一 调查结论与建议

11.1 工程概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矿区、排土场及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办公及生活设施等。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矿区、排土场及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等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排土场已封场。因此，本次验收内容包括矿区、排土场、厂内道路及相关环保设施等。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9.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66%。

11.2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未进行专项环境保护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纳入整个工程项目的监理之中，各项环保措施符合设计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11.3 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1、生态影响结论

根据调查，工程工期较短，且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文明施工，施工期人为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通过绿化覆土，工程区范围内的植被损失能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补偿。

工程区内无珍稀保护植物、名木古树分布，因此不存在对珍稀保护植物的影响。工程区无大型兽类分布，陆生动物主要以小型啮齿类动物为主。工程的实施未对区域动物多样性产生明显影响。

2、水土流失影响结论

工程实施期间采取了合理的水保措施，总体上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完成了水土防治目标。

11.4 污染因素调查结论

1、废水

根据调查，施工期建设废水收集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洒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的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

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为 TSP，施工期注意

文明施工、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地面尘土，对弃土临时堆场采用土工布遮挡，并严格管理产生扬尘的机械设备，并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施工车辆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泥土带出现场，将扬尘量降至最低。

此外，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转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等废气，但因其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全面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3、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100dB 之间。为保证施工期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施工单位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避免夜间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本项目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全面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4、固废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送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设备安装、材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完成后现场固废全部合理清运，无固废残留。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开采前期不能立即用于覆土绿化的剥离表土送至排土场堆放。后期用于本项目绿化覆盖；大块碎石全部送至恒扬工贸石灰石加工厂碎石加工区破碎后外售作为建筑用石；部分小块碎石临时堆存于排土场，人工分拣后外售；钻孔产生的岩渣和岩粉全部送至依托排土场作为废石堆存。本项目钻孔过程不产生泥浆；项目设备修理全部委托专业的机修单位在现场进行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采用铁桶（50L/个，带盖）

收集后，当天由机修单位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生活垃圾由矿区内设置的 4 个垃圾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5 环境管理情况

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轻微。

工程营运期间道路、截、排水沟开挖土方、采场初期表土剥离临时堆放于排土场，作为采矿场平台绿化覆土；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沉淀池等污泥采用汽车外运至米易县飞腾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用于土地回填。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采用桶装收集后，本项目设备修理全部委托专业的机修单位在现场进行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采用铁桶（50L/个，带盖）收集后，当天由机修单位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故不会对当地造成环境污染。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治理期限比采矿许可期限略长，以确保矿山闭坑后地质环境治理有充足的时间，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恢复。矿山闭坑后应有 3 年的地质环境监测期。具体措施见项目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施工期间成立了环保办公室，由公司专职领导担任。主要任务有：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工程监理单位等，督查、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有关事宜。

自工程开建后，管理机构参与了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开展了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培训等相关工作，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落实全程管理，对环境保护从实施规划、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进行组织和落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规范执行。

本项目建成营运期间，项目运行及环境保护工作由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环保科进行管理，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对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具体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记录、跟踪。

11.6 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在建设和投入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工程环保投资基本落实到位，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有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批文提出的要求，因此，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7 建议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监管，确保稳定运行。
- (2) 加强对项目区的巡视工作，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3) 加强矿区及排土场管理，避免滑坡等。

注 释

调查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采矿许可证
- 附件 3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 4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
- 附件 5 生活废水消纳协议
- 附件 6 生产情况说明
- 附件 7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9 废气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图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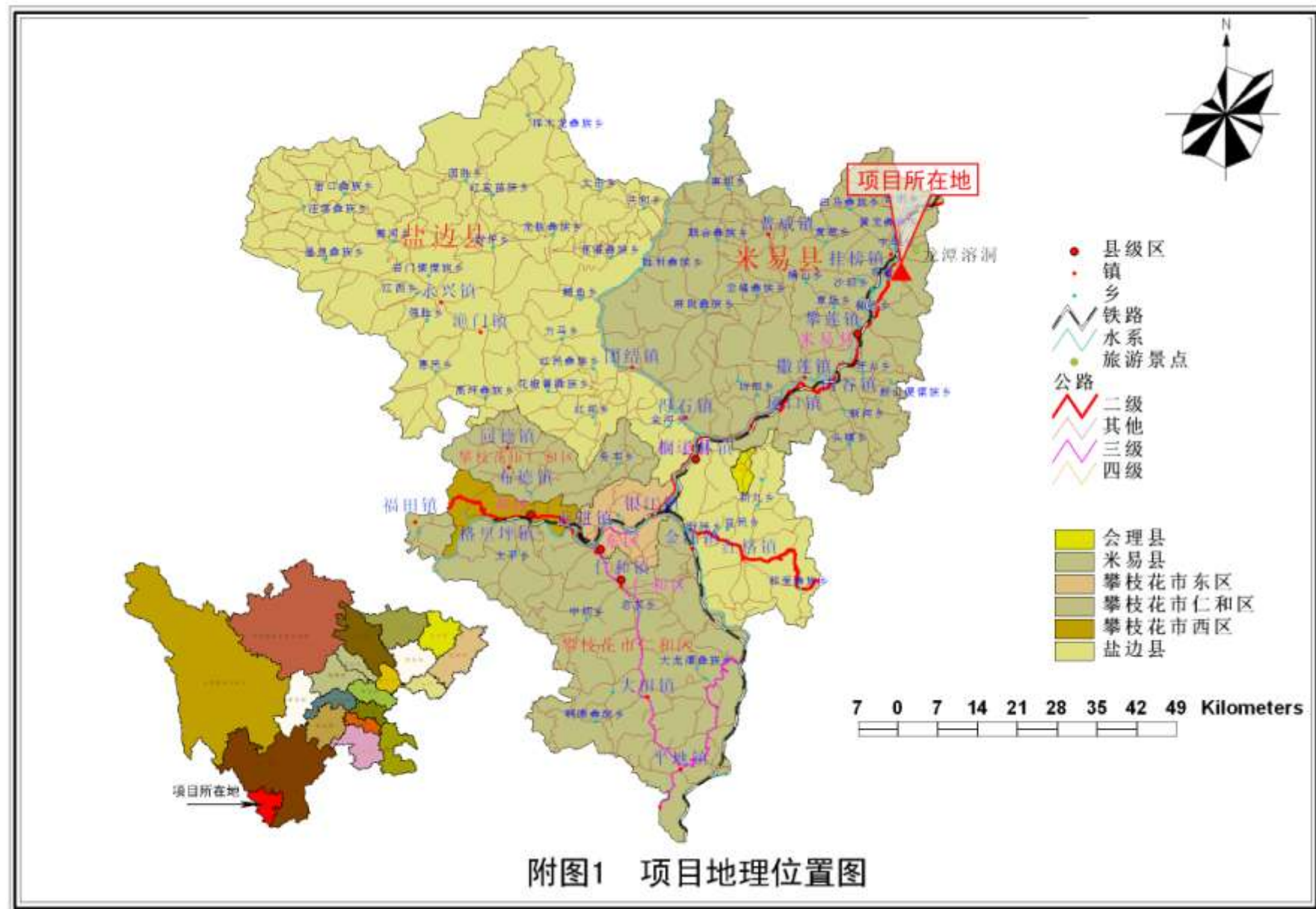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程贤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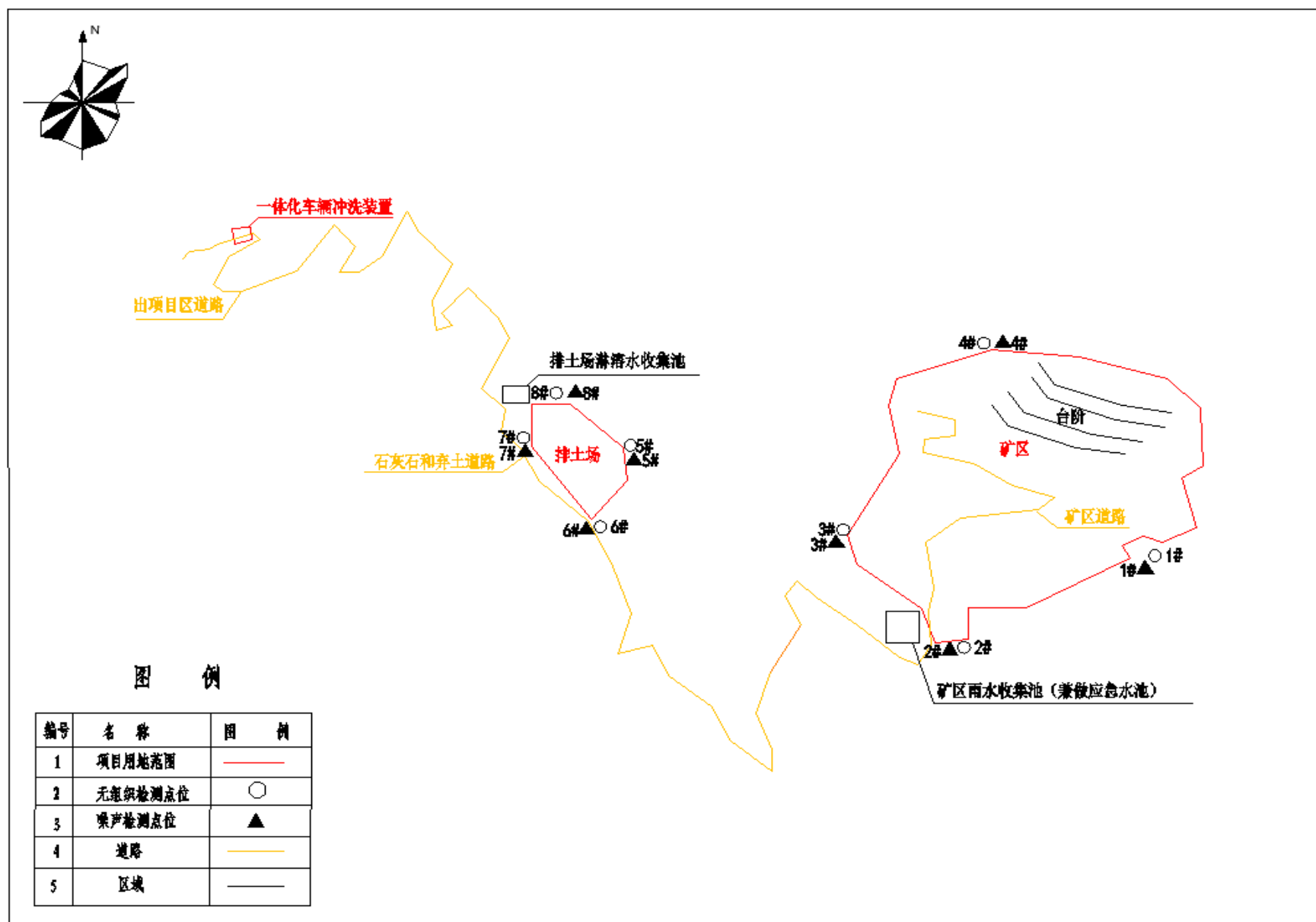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			
	建设单位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邮编	617200	联系电话	18080797057	
	行业类别	土砂石开采 10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石灰石 30 万 t（11.32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石灰石 30 万 t（11.32 万 m³）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9.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11.9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9.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6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环评审批部门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攀环审批[2021]22 号		批准日期	2021.5.11	环评单位	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	地下污染水防治 (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矿实际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 (11)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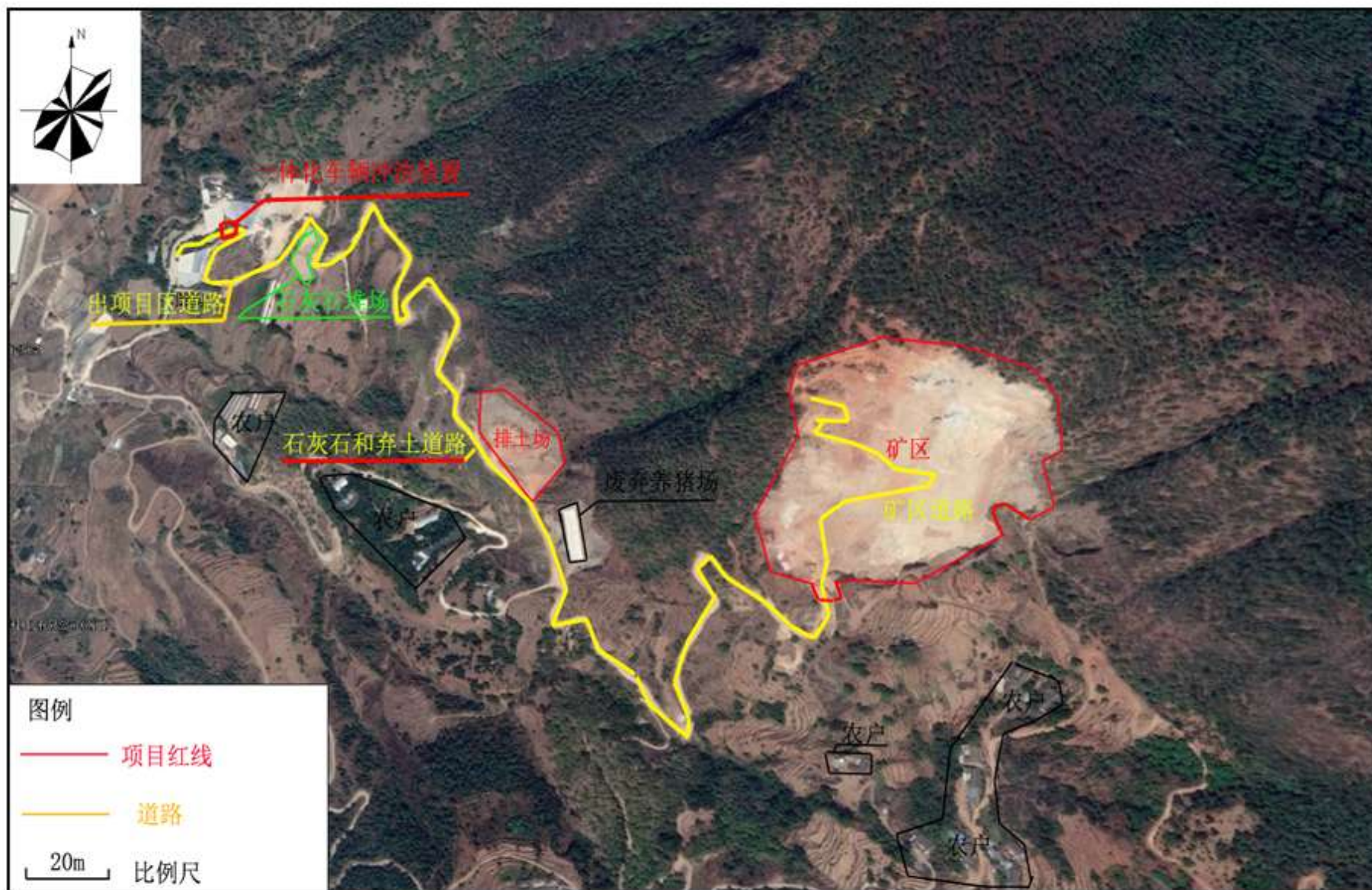
主 要 生 态 破 坏 控 制 指 标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 别 或 种 类 数 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割、阻隔或二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 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 (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 (万元)		其 它					
	自然保护区		/	/	/	/	/	/	/	/	/		/					
	水源保护区		/	/	/	/	/	/	/	-----	/		/					
	重要湿地		/	-----	/	/	/	/	/	-----	/		/					
	风景名胜区		/	/	/	/	/	/	/	-----	/		/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	-----	/	/	/	/	/	-----	/		/					
	珍稀特有动物		/	/	/	/	/	/	-----	/	/		/					
	珍稀特有植物		/	/	/	/	/	/	-----	/	/		/					
	类别及形式		基本农田		林 地		草 地		其 它		移民及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安置	后靠安置	其它
													/		/	/	/	/
	占用土地 (hm ²)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				/		/	/	/	/
	面 积		/	/	/	/	/	/	/		/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	/	/	/	/	/	/		/		工程治理 (Km ²)		生物治理 (Km ²)	减少水土流失量 (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 (万元)	其它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		/	/	/	
			/	/	/	/	/	/										





附图2 项目区平面布置及检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17089388971

名 称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六社
投 资 人	程贤明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1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石灰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6日), 销售石灰石、百货、建材、五金、石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9月 2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应当, 及时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等公示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http://gsxt.mc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5104002010107130078728

采矿权人: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开采矿种: 制灰用石灰岩、水泥用石灰岩

地 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六社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攀莲镇易家坪子石灰石矿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矿区面积: 0.087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年 零玖月 自 2019年1月26日 至 2029年10月20日

矿区范围: (见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C5104002010107130078728

采矿权人: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六社

矿山名称: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攀莲镇易家坪子石灰石矿

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开采矿种:制灰用石灰岩、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30.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0876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年 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9年10月20日
零玖月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采矿登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2983326.52, 34517176.27

2,2983148.51, 34517350.27

3,2983026.51, 34517184.27

4,2983013.78, 34517146.06

5,2983034.40, 34517129.05

6,2983001.01, 34517020.98

7,2982990.06, 34516985.60

8,2983106.51, 34516852.27

本证到期需要延续的,应提前 3 个月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书面申请,在本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备齐材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本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开采深度:由 1858 米至 1630 米标高 共有 8 个拐点圈定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备案申报时间：2020年12月14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单位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证照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证照号码	915104217089388971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程晓明	固定电话	08128123103
	项目联系人	程丽	移动电话	1808079705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		
	项目类型	更新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地点详情	米易县观音镇观音村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59.44】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159.44】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年12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1年06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进行了延续，有效期2019年1月26日-2029年10月20日，矿区面积0.0876km ² ，开采标高1658m-1630m，对易家坪子石灰石矿进行技改扩能，开采规模扩大至30万t/a。		
声明和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三选一)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报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米易县观音乡多能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单位）填报的 <u>易家坪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u>川投资备【2020-510421-10-03-525656】1XQB-0200号</u>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14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iam.sczw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 共 2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1〕22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你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对现有石灰石矿开采项目进行扩建，项目选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面积0.0876Km²，在已有矿区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用地，开采标高为1828至1630米，共设置10个台阶，设计服务年限11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置一个露天采场及利用原有排土场，新增部分矿山开采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开采量扩至30万吨。项目总投资159.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

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

附件4-2

“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厂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要求，加强建设期和生产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开采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二）落实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活动应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做好施工弃渣、剥离表土的处置和综合利用，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山

附件4-3

开采、爆破、铲卸装车过程采用设置雾化喷嘴洒水方式控尘；通过定期清扫、洒水车定时洒水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做到脏车不上路。

（五）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区上游雨水经截水沟分引至周边排放；矿区內和砂石加工厂內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控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送至恒扬工贸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维修作业区等重点防渗区域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六）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废机油收集后，当天由机修单位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存储；剥离表土暂存于排土场，作为后期绿化覆土；大块废石全部送至恒扬工贸用于石灰石加工；小块废石和钻孔产生的岩渣、岩粉送至排土场堆存，人工分拣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扰民。

（八）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落实环境监测

附件4-4

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十）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报告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调试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网上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米易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4-5

你厂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
送达米易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1日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潘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潘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潘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潘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潘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甲方：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乙方：米易县观音乡村民委员会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乙方定期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由乙方定期清运，用于灌溉乙方耕地。

二、生活污水清运费由甲方承担，具体价格按照当时的市场行情双方再行协商。

三、乙方必须将生活污水全部用于耕地灌溉，不得倒入周边自然水体。

四、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1年3月1日

生产情况说明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设计年开采矿石石灰石 30 万吨。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分别开采矿石石灰石为 839 吨、788 吨，分别占设计生产负荷的 83.9%和 78.8%。验收检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攀应急〔2020〕353号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攀莲镇
易家坪子石灰石矿矿山工程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的批复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你公司《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攀莲镇易家坪子石灰石矿矿山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简称《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收悉，经初审，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攀莲镇易家坪子石灰石矿（以下简称“前程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号：C5104002010107130078728，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0日，露天开采石灰石矿，生产规模30万吨/年，属《四川省安全

监管局 四川煤监局关于深化全省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依法治理的工作意见（试行）》（川安监〔2015〕123号）规定的由市（州）局审查的范畴。

我局于2020年12月15日组织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参加单位还有米易县应急管理局、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设计单位俊成建昱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现批复如下：

一、设计对采矿权内的矿石资源的利用采用总体规划，分期开采。《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前期露天开采设计，并进行了中后期露天开采规划。前程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许可的开采标高为+1858m至1630m标高，本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仅限前期开采（开采标高+1710m至+1630m标高）范围内的矿体，设计高差为80m。

二、前程石灰石矿为山坡露天开采，开采方式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台阶高度20m，台阶坡面角 65° ，安全平台宽度5m，清扫平台宽度8m，最终边坡角 $48^{\circ}\sim 52^{\circ}$ ；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矿山道路最小路面宽5.5m，最小转弯半径15m；排土场位于采场西南侧约290m，最高排土平台1465m，最低排土标高1423m，排土场总堆置高度为42.0m，总容积11.84万 m^3 。

三、设计单位俊成建昱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资质等级为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A151004207，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9日，资质符合

规定要求。

四、《安全设施设计》编写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要求。设计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后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报专家组长审查确认。

五、同意专家组《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攀莲镇易家坪子石灰石矿矿山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评审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六、你公司要按修改确认的安全设施设计，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及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建设，并强化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矿山基建时间设计为 6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要按规定组织验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附件：专家审查意见及确认意见。



抄送：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4 -

附件8-1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胡荣	性别	女	年龄	47	电话	18080796611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观音村八队	方位距离	矿区西南225米				
项目基本情况	米易县观音乡磨石石灰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矿技改扩能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 目前项目正在进行试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米易县观音乡磨石石灰综合加工厂委托四川鑫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 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请在您选择的口内打“√”。谢谢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 有		☒ 没有		
		是否同意本项目进行运营	☒ 是		☐ 否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找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 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 环境保护 工作有何意 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团体）

单位名称: <u>蒙顶山镇竹村村委会</u>		联系人姓名: <u>李德友</u>			
单位地址: <u>蒙顶山镇</u>		联系电话: <u>1889574777</u>			
项目基本情况	米易县观音乡前碛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晏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蒙顶山镇竹村。 目前项目正在试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米易县观音乡前碛石灰石综合加工厂委托委托四川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 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请在您选择的口内打“√”。谢谢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固体废物转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 有		☒ 没有
		是否同意本项目进行运营	☒ 是		☐ 否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居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调查人: 李德友调查日期: 2023.10.10

公众意见调查表（团体）

单位名称: <u>米易县观音乡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u>		联系人姓名: <u>李其杰</u>			
单位地址: <u>米易县观音乡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u>		联系电话: <u>139847477</u>			
项目基本情况 米易县观音乡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 目前项目正在进行试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米易县观音乡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委托四川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 现就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查。请在您选择的□内打“√”。谢谢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 有		☒ 没有
	运行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可接受	☐ 影响较重，不能接受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 有		☒ 没有
		是否同意本项目进行运营	☒ 是		☐ 否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单位登记号:	510402002668
项目编号:	SCSAHBBKJYXGS1704-0002

检 测 报 告

盛环技字 021-124 第 246 号

项目名称: 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废气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大道东段 1471 号

邮政编码：617000

电 话：(0812) —6667919

传 真：(0812) —6667919

1、检测内容

受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对该公司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进行了废气验收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

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12月9日生产负荷为83.9%；2021年12月10日生产负荷为78.8%。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矿区东南面厂界处	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每个检测点各采样3次
	2#	矿区南面厂界处		
	3#	矿区西面厂界处		
	4#	矿区北面厂界处		
	5#	排土场东南面厂界处		
	6#	排土场南面厂界处		
	7#	排土场西面厂界处		
	8#	排土场北面厂界处		

备注：检测点位见检测布点示意图。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靖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X001、X092) JH-120K 氟化物采样器 (X302、X304、X301、X303) 电子天平 (X082)	0.001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1.0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1：

表 5-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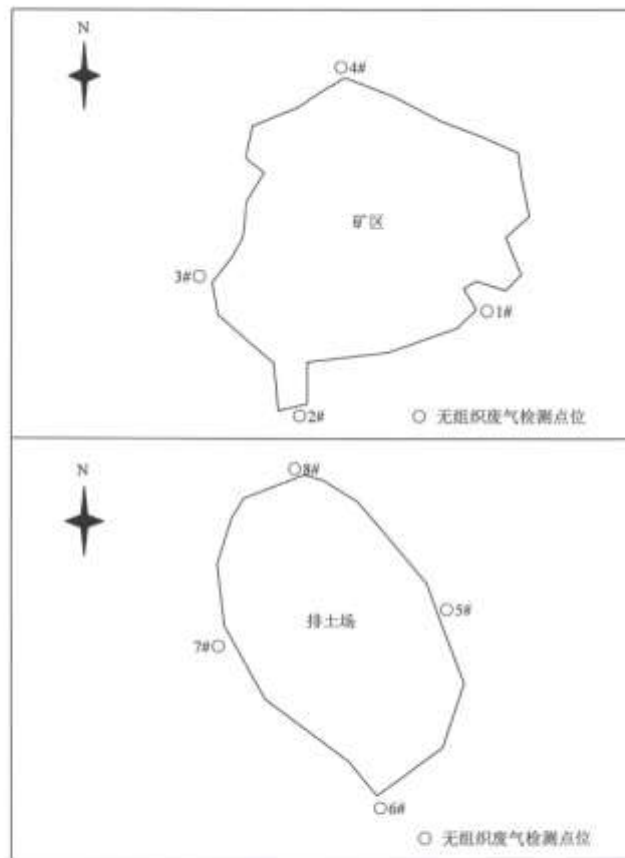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12月9日	1#	矿区东南面厂界处	颗粒物	0.32	0.30	0.30	1.0
	2#	矿区南面厂界处		0.35	0.38	0.40	
	3#	矿区西面厂界处		0.42	0.37	0.38	
	4#	矿区北面厂界处		0.30	0.32	0.33	
	5#	排土场东南面厂界处		0.27	0.27	0.25	
	6#	排土场南面厂界处		0.22	0.23	0.22	
	7#	排土场西面厂界处		0.20	0.18	0.18	
	8#	排土场北面厂界处		0.23	0.20	0.22	
2021年 12月10日	1#	矿区东南面厂界处	颗粒物	0.33	0.38	0.37	
	2#	矿区南面厂界处		0.42	0.37	0.35	
	3#	矿区西面厂界处		0.43	0.42	0.40	
	4#	矿区北面厂界处		0.32	0.28	0.30	
	5#	排土场东南面厂界处		0.25	0.27	0.23	
	6#	排土场南面厂界处		0.22	0.25	0.24	
	7#	排土场西面厂界处		0.18	0.20	0.20	
	8#	排土场北面厂界处		0.22	0.20	0.22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项目、李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备注:此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有效。

报告编制: 朱子; 审核: 江利; 签发: 吕嘉宇
 日期: 2021.12.16; 日期: 2021.12.20; 日期: 2021.12.22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废气验收检测布点示意图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照片

盛安环保



单位登记号:	510402002668
项目编号:	SCSAHBBKJYXGS1704-0001

检 测 报 告

盛环技字 (2021-12声委) 第 184 号

项目名称: 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大道东段 1471 号

邮政编码：617000

电 话：（0812）—6667919

传 真：（0812）—6667919

1、检测内容

受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委托，四川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对该公司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进行噪声验收检测。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观音村。

该项目仅昼间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12月9日生产负荷为83.9%；2021年12月10日生产负荷为78.8%。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矿区东南面厂界外1m处	检测2天， 每天每个检测点昼间各检测1次
	2#	矿区南面厂界外1m处	
	3#	矿区西面厂界外1m处	
	4#	矿区北面厂界外1m处	
	5#	排土场东南面厂界外1m处	
	6#	排土场南面厂界外1m处	
	7#	排土场西面厂界外1m处	
	8#	排土场北面厂界外1m处	

备注：检测点位见检测布点示意图。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XS1A)	30dB(A)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 单位：dB(A)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见表5-1：

附件10-4

四川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盛环技字(2021-12)第 184号 第 4 页共 6 页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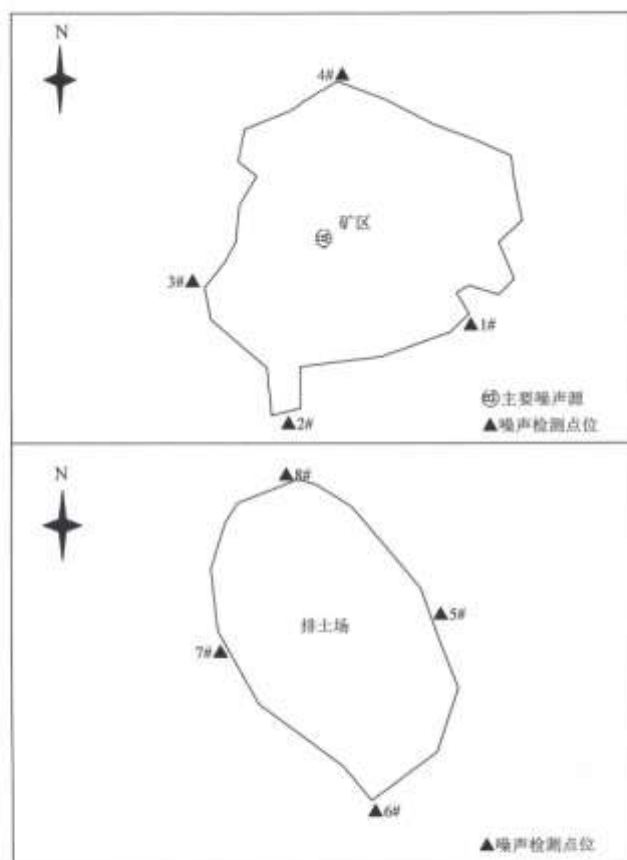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1#	矿区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57
	2#	矿区南面厂界外 1m 处	59
	3#	矿区西面厂界外 1m 处	58
	4#	矿区北面厂界外 1m 处	59
	5#	排土场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46
	6#	排土场南面厂界外 1m 处	46
	7#	排土场西面厂界外 1m 处	48
	8#	排土场北面厂界外 1m 处	49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	矿区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54
	2#	矿区南面厂界外 1m 处	57
	3#	矿区西面厂界外 1m 处	58
	4#	矿区北面厂界外 1m 处	55
	5#	排土场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48
	6#	排土场南面厂界外 1m 处	47
	7#	排土场西面厂界外 1m 处	49
	8#	排土场北面厂界外 1m 处	46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米易县程查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以下空白)

备注:此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有效。

报告编制: 朱子平; 审核: 王利; 签发: 吕享平
 日期: 2021.12.13; 日期: 2021.12.17; 日期: 2021.12.22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
项目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
项目噪声检测照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项目名称：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

2022年1月7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组长	程发明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18090408007	510421196410174312	程发明
成员	廖德兵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82376856	510403197105283514	廖德兵
	谢玉华	攀枝花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08148321	510402195605253017	谢玉华
	周斌斌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08238622	510402197511290916	周斌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易家坪子石灰石矿技改扩能项目

2022 年 1 月 7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廖德兵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廖德兵
谢玉华	攀枝花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谢玉华
周斌斌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周斌斌
程贤明	米易县观音乡前程石灰石综合加工厂		程贤明
英伟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伟